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景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景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4行刪除「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1」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修正，同年12月27日公布，並自同年12月29日施行，然本次增修內容與被告本件犯行之適用款項無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76號

被 告 洪景雄 男 7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景雄於民國112年10月1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止，在友人彰化縣彰化市聖安路住處，飲用摻水之高梁酒30

01 0毫升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02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騎乘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彰化縣○○市○
04 ○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嗣於同日時42分許，行經彰化市○
05 ○路000號之0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自摔在該處，經警到場處
06 理，並於同日下午6時2分許，在「彰基急診室」內，測得洪
07 景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1.16mg/L。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景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2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3 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相片
14 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車籍、駕駛等在卷可參。足證被告
1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王銘仁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5 書 記 官 張雅晴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